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董志成  
被告 飛黃騰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87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914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956元（2,870元-1,914元=956元）。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吳紫瑄